#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09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禧多影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佳宏（董事）

上列上訴人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因著作利用強制授權申請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復按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㈡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㈢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㈠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㈡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㈢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㈣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倘有前開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

明之，而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為聲請者，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上開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及補繳，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後段、第241條之1第3項、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466條之1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吳俊龍

法　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丘若瑤